

臺北市政府 102.11.13. 府訴二字第 102091685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9 月 2 日

DC070005151

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8 月 9 日 16 時 59 分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公園查認訴願人所有

車牌號碼 XXX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違規停放，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2 年 9 月 2 日

DC07000

5151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2 年 9 月 12 日送達，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9 月 2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，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樂場、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。」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，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：一、都市計畫公園、綠地、廣場、兒童遊戲場為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。」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：「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：.... .四、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。.....二十、主管機關為.....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.....及第二十款規定者，依中央法律裁處之；中央法律未規定者，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9 年 12 月 21 日府工公字第 0993635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臺北市公園禁止停

車公告（如公告事項）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所轄二二八和平、青年、榮星花園、碧湖、大湖、玉泉、玉成及士林官邸等公園、除洽公民眾向管理單位換證後得將車輛

停放於劃設停車格之情事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二、其餘本府所轄公園園區範圍，除劃設停車格區域外，禁止停放車輛。三、違規停車者，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、第 20 款及第 17 條規定，處新臺幣 1,200 元以上 6,000 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：（節略）」

項次	3	11	
違反規定	第 13 條第 4 款：未經 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 輛。	第 13 條第 20 款：主管機 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 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 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	
法條依據	第 17 條	第 17 條	
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 幣：元）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 上 6,000 元以下。	罰鍰新臺幣 1,200 元以 6,000 元以下。	
統一裁罰 基準	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。 	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 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 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 事項。 	
處分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 1,200 元以上至 2,4 00 元以下……。	依違規次數 1. 第 1 次處罰鍰新臺 1,200 元以上至 2,400 元以下……。	
備註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 自治條例裁處…… 。	1. 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 治條例裁處……。	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機車停放位置為信義區運動中心周邊之人行道上，而非○○公

園範圍內，請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5 款辦理，原處分機

關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裁處 1,200 元罰鍰，實難甘服。

三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機車於 102 年 8 月 9 日 16 時 59 分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公園違規停放之事

實，有現場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車停放位置為信義區運動中心周邊之人行道上，而非○○公園範圍內云云。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，維護公園環境設施，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。而依卷附採證照片顯示，本件系爭機車違規停放地點係位於○○公園範圍內，此觀系爭機車停放位置正前方即豎立有禁止告示牌「1. 公園範圍禁止停放機車違規者依法處罰。2. ○○地下停車場有機車停車位，請前往使用……。」自明。又原處分機關關於本市○○公園入口處及周邊設有上開自治條例告示牌，載明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禁止事項及罰則等相關規定，並設有禁止車輛進入之告示牌，訴願人於進入公園時，即應注意相關入園應遵守之規定，惟訴願人未予注意，違規停放系爭機車於公園範圍內，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,200 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吉聰

委員 戴麗東

委員 柯鐘格

委員 葉廷建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茹韻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雯秦

委員 劉焜成

中華民國

102

年

11

月

13

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